

春秋穀梁傳范氏集解

冊二

11

11

春秋穀梁傳卷六

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集解

其曰猶明也後學問東吳葛藹竝較訂

莊公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又繩證反

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魯實使

要二國之盟欲自託於大國未審得盟與不故以媵婦為名得盟則盟不則止此行有辭也○要於

反遙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

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以輕遂重無他異說故知辟要盟耳。其曰

陳人之婦略之也。但為遂事假錄媵事耳故略言陳人之婦不處其主名。為于

反偽其不日數渝惡之也。惡烏路反

夫人姜氏如莒。

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傳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難

乃且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夫入比年如莒過而不改。無禮尤甚。故謹而月之。君何也。以其為公配可。

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夏。齊大災。

傳其志以甚也。及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外災例時。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穀大書。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傳婦人弗目也。鄭嗣曰。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

九年得寶玉。大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羞也。蓋此類也。江熙

謂曰：文姜有弑公之逆，而弗目其罪。弗目，謂不題目文姜薨所也。一曰：弗目其罪。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眚所
景反

傳肆失也。眚災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赦罪，人蕩滌。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蕩滌。

衆故有時而用之。災紀也。失故也。災謂罪惡紀治。非經國之常制。

以文姜之失之者，為嫌天子之葬也。文姜之罪應誅絕。誅絕之罪不葬。

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為于偽反。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傳小君非君也。其不治民其曰君何也。以其為公配。可

以言小君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禦寇宣公之子。禦魚呂反。又作御。

傳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

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此視命以執公子。大夫既命

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

夏五月。

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傳不言公高倭伉也。書曰則公盟也。高倭驕伉與

反苦浪

冬公如齊納幣。

傳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其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鴈為贄者。

取順陰陽往來。有問名。問女名而卜之。有納徵。徵成

幣以成婚。有告期。告迎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

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公母喪未再暮而圖婚。傳

婚不待貶絕而罪惡見。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其曰豈何也以其為公猶何

祭側天子寰內諸侯叔名。寰音縣又音環。○

傳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

不與使也。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

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祭見。

公起呂反。

夏公如齊觀社。

傳常事曰視。視朔是也。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言無

之事。遙反。以是為尸女也。尸主也。主為女往爾以觀社為辭。主為于偽。

反。無事不出竟。

公至自齊。

傳公如陳公往時正也。正謂無危致月故也如

往月致月有愆焉爾。

荆人來聘。

傳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明聘

夏禮。朝宗之道。非夷狄之所能。故一舉而進之。

公及齊侯遇于穀。

傳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蕭叔朝公。

傳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言於穀朝公也。

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秋丹桓宮楹

柱楹

傳禮天子諸侯黝堊。黝堊黑也。柳反。堊黑也。路反。黝於糾反。又於

大夫倉士黈。黈黃也。苟反。丹楹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本射音亦或作亦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桓盟不日此盟日者前公如齊觀社傳曰觀無事之辭以是為尸女也公怠棄國政此行犯禮憂危

甚矣。霸主降心親與之盟實有弘濟之功而魯得免於罪。臣子所慶莫重於此時事所重文亦宜詳

二故特謹日以著扈音戶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音角 桷

傳禮天子之桷斲之斲之加密石焉以細石磨反之

諸侯之桷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木刻桷非正

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

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非禮謂娶離女非正謂刻

故曰加言將親迎欲為夫入飾刻桓宮桷丹桓宮

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

以榮離國之女惡莊不子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藺而日女也。

傳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

亦齊也。

秋公至自齊。

傳迎者行見諸舍見諸諸之也言瞻望夫人先至乘車○乘繩證反

非正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哀姜

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

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

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薦進舍置。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宗婦同宗大夫之婦。

傳覲見也。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

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脰也。贄所以至者。上大夫用。

羔取其從羣帥而不黨也。下大夫用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士冬用雉。夏用脰。取其耿介。交有

時。別有倫也。脰。腊也。雉。必用死。為婦人之贄。棗栗

鍛修。棗取其斷。斷自修整。栗取其敬。反。鍛丁亂。反。用幣非禮。

也。用者不宜用者也。大夫國體也。國體謂為君股肱。而行

婦道惡之。故謹而日之也。路惡烏。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

赤歸于曹。郭公。

傳赤蓋郭公也。何為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

歸非正也。徐乾曰。郭公。郭國之君也。名赤。蓋不能治其國。舍而歸于曹。君為社稷之主。承

宗廟之重。不能安之。而外歸他國。故但書名。以罪而懲之。不直言赤。復云郭公者。恐不知赤者是誰。

將若魯之微者。故也。以郭公著上者。則是諸侯失國之例。是無以見微之義。○郭公羊音號。著張慮。

夏略反又張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氏。叔字。女音汝。

傳其不名何也。據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稱名。天子之命大夫

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

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麾。旌幡也。五兵。諸侯置

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

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柝。兩木相擊充實也。○柝吐洛反。

伯姬歸于杞。

傳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門國門也。

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

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冬公子友如陳。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傳言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